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保千里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累计为保千里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了 31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本次担保），下属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 244,2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授信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续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于 2017 年度继续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担保额度 35 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预计对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2、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9栋厂房（1-3层）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手机的研发、销售（未取得入网许可证及 3C 证不得内销）；物业管理服务；不动产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的生产。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千里电子资产总额 63.05 亿元，净资产 36.14 亿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0.28 亿元。

7、与上市公司关系：保千里电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保千里电子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3、保证期间：保证期限为自授信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了 31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 244,200 万元，占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5.8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